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津商务内贸综〔2018〕29号

市商务委关于开展我市石油流通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专项大检查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石油流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专项大检查的通知》（商办运函〔2018〕348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石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我市决定于2018年9月25日开始，对全市已获得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流通企业开展为期1个月的安全生产管理专项大检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8年9月25日至10月26日。

二、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包括所有具有成品油零售、批发、仓储和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质的企业。

三、检查步骤

本次检查分四步进行：一是9月25日至9月30日企业自查；二是10月8日至10月19日，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三是10月22日至10月26日，市商务委抽查；四是商务部适时组织对我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四、检查内容及要求

企业自查，重点检查商务部规定的三项内容。商务主管部门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重点落实商务部规定的检查内容。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成品油流通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商务部工作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按时完成检查工作，确保我市成品油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检查结束后，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检查情况，并于2018年9月2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反馈市商务委内贸综合及市场运行处。

附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石油流通企业安全生产

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29 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内贸综合处 刘洁、李淼；

联系电话：58665789；传真：58665790

邮箱：scc74@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加 急

商办运函[2018]348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石油流通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经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商务部定于近期组织开展2018年全国石油流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检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8年9月20日至10月30日,对具有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石油流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式

(一)组织企业自查(10月15日前完成)。

一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自查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及安全管理考核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

二是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情况。重点自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设及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情况。

三是应急管理情况。重点自查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编制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二)商务主管部门检查(10月30日前完成)。

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成品油经营、危化品经营、消防建设等证(件)完备情况；安全、消防、应急、培训管理等制度建设情况；相关职能部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各地可结合本地情况，通过专家检查、交叉互检、重点抽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检查比例根据本地情况自行确定。

(三)商务部抽查。

本次检查期间，商务部将组织专家组对部分地区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通报。

三、有关要求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成品油流通安全检查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并督促限期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同时及时书面通报安监、消防等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工作中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务求

实效。

相关情况请于 11 月 10 日前报商务部(市场运行司)。

联系人:张众源、张豫军

电 话:010—85093850

传 真:010—85093852

邮 箱:zhangzhongyuan@mofcom.gov.cn



